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完成转期手续办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在原合同到期日前完成转期手续办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号），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正浩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的四笔合计8亿元贷款的借新还旧手续未能在原合同到期日前办理完毕。现将后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经过借贷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与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双方于2020年10月9日签订的《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金额由“捌亿元”变更为“柒亿玖仟伍佰万元”，公司于当日向盛京银行正浩支行先行偿还了前述贷款中的500万元。2020年12月21日，公司办理完毕7.95亿元贷款的出款手续，并于当日将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偿还前述8亿元贷款中的剩余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贷款的转期手续已全部处理完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